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23號

原告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趙國祥（董事長）

原告 盛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富登（董事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繆璫 律師

被告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張景傳（代理主任）

參加人 江冰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冰瑩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盛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盛寶公司）委由地政士蕭正行於民國111年2月7日（被告收件日）以(111)基隆

字第022620號土地登記申請案（下稱系爭申請案），就其與江有源、陳健盛及參加人等4人共有之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166、168、182、189地號等4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向被告申辦買賣移轉登記予原告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惟參加人於案件審理期間，以111年2月8日異議書（被告同日收文基地所字第1110000373號）並檢附林金發律師事務所函、郵局存證信函表示，已向原告盛寶公司表示行使優先購買權，請求被告駁回系爭申請案。案經被告審認屬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所定：「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」，故於111年2月17日以基隆駁回字第000030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予以駁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後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查參加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至57頁）。且參加人已向原告盛寶公司表示行使優先購買權，請求被告駁回系爭申請案。是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可能受損害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時雖僅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惟原告係因系爭申請案遭被告駁回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以達到其請求之目的（待本院定期日後向原告闡明之）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林家賢

法 官 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羅以佳